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本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所所有員工、勞務承攬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所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所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包括求職者）、勞務承攬勞工、訪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勞務承攬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戒）規定辦理。

本所所有員工、勞務承攬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透過本所性騷擾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以便依據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戒）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所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所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所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

為加強所有員工、勞務承攬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所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勞務承攬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本所鼓勵所有員工同仁、勞務承攬勞工均能利用本所設置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所亦將盡力提供。

本所性騷擾申訴通報管道：

專線電話：03-5259720

專用傳真：03-5242512

電子信箱：scdp@mail.moj.gov.tw

☐ 本人已充分知悉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內容。

簽閱人：_____（請親筆簽名）

職 稱：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